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并于2016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应付款项，再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经审核，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及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付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该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金收益；公司也建立了规范的使用操作流程，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及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

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6-003号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